

(四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(如果是,提供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永吉县水利局(永吉县县城防洪工程建设办公室)(单位名称)的永吉县城市防洪工程爆破震动影响维修项目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永吉县城市防洪工程爆破震动影响维修项目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吉林市恒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95人,营业收入为5623.65万元,资产总额为4991.9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: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吉林市恒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10月10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